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55号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瓷材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瓷材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国瓷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瓷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瓷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瓷材料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张曦、庄丽、上证国瓷 1 号定向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810,571 股，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5,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87,8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4,167,834.02 元，其中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117,008,676.18 元：①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使用 102,532,986.17 元；②研究中心升级项目使用 14,475,690.01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额为 26,297,834.02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零。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研究中心升级项目致力于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主要作用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到产业化之前的孵化。因此该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收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其他项目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 10,46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 5,9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

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 5,9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零。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①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由于市场等各方面的原因，“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尚需一定的时间，而按照公司与 CHEN YI QIU 签署的《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 CHEN YI QIU 支付 34,400.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股权的部分价款。

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②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金盛陶瓷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按照公司与冯志峰、朱国新签署的《关于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冯志峰、朱国新支付 7,885.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金盛陶瓷 100%股权的剩余价款。未来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使用和保管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7,8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08,67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9,979,248.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167,834.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是	383,935,000.00	305,085,000.00	102,532,986.17	320,455,098.84	105.04%	2021 年 6 月	9,053.76	暂不适用	否
2.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是	353,935,000.00	52,805,751.21	---	52,805,751.21	100.00	---	1,722.13	不适用	是
3.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75,690.01	52,303,068.38	104.61%	2019 年 8 月	---	不适用	否

4. 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 股权的部分价款		301,129,248.79		309,753,915.59	102.86		8,358.37	不适用	
5. 支付收购金盛陶瓷 100% 股权的剩余价款		78,850,000.00		78,850,000.00	100.00		1,477.2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7,870,000.00	117,008,676.18	814,167,834.02	103.34		20,611.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纳米复合氧化锆在齿科和电子消费品的应用是一个新兴市场，公司为了控制风险，该项目将根据市场订单、销售情况，逐步推进、扩充产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涉及的高纯超细氧化铝主要用于 LED 蓝宝石衬底、蓝宝石窗口屏、锂离子电池隔膜涂层、透明陶瓷、催化剂载体、结构陶瓷、抛光材料和导热材料等领域。由于高纯超细氧化铝在蓝宝石等应用方面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本公司拟暂缓相关投资进度。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 股权的部分价款。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的项目产能布局进行调整。由 3 号厂区氧化锆产能 3500 吨调整为 2 号厂区氧化锆的产能为 2000 吨、3 号厂区氧化锆产能为 1500 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 股权的部分价款。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88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金盛陶瓷 100% 股权的剩余价款。未来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98.4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 5,9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 5,9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不适用。								

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需披露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30,508.50	10,253.30	32,045.51	105.04	2021 年 6 月	9,053.76	暂不适用	否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5,000.00	1,447.57	5,230.30	104.61	2019 年 8 月	---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江苏金盛 100% 股权的剩余价款	年产 3500 吨纳米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7,885.00	---	7,885.00	100.00	---	1,477.24	不适用	---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5,280.58	---	5,280.58	100.00	---	1,722.13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价款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30,112.92	---	30,975.39	102.86	---	8,358.37	不适用	---
合计		78,787.00	11,700.87	81,416.78	103.24	---	20,611.5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①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975.3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 100% 股权的部分价款。

由于市场等各方面的原因,“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尚需一定的时间,而按照公司与 CHEN YI QIU 签署的《关于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 CHEN YI QIU 支付 34,400.00 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p>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7月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975.39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王子制陶100%股权的部分价款。</p> <p>未来公司将根据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p> <p>②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88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金盛100%股权的剩余价款。</p> <p>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按照公司与冯志峰、朱国新签署的《关于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需向冯志峰、朱国新支付7,885.00万元交易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回报,最大限度节约财务费用,经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88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金盛陶瓷100%股权的剩余价款。未来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若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补足。</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纳米复合氧化锆在齿科和电子消费品的应用是一个新兴市场,公司为了控制风险,该项目将根据市场订单、销售情况,逐步推进、扩充产能。</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年度审计;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张小惠
 Full name 张小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9-09
 Date of birth 1982-09-09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209091539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209091539



张小惠(1100016102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1610239

证书编号: 110001610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国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8210016773



刘国荣(1100016102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1610220

证书编号: 1100016102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